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一〇、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

二、授課：

(一)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如連續二年仍授課不足時，由教務處移請各系（所）處理，經協 助後仍無法滿足授課時數者，必要時得提請教評會改聘為兼任；但非可歸責於教師本人者，不在此限。

(二)各系所在本校在職或推廣班排有課程時，教師應支援授課。

三、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到校服務，每週至少應留校四全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宜與本校授課性質相近為原則；校外兼職須符合法令規定，並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四、教師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要點」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教評會應依程序予以不續聘。

六、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含以著作、期刊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遵守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或有其他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 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七、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惟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報經許可兼任各基金會、協會及學會等機關（構）職務者，其以該基金會、協會及學會等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如有違反，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九、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及會計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章則辦理，如有違反應盡義務，依本校相關章則處理之。

十一、教師在聘期內，有應聘擔任導師及接受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另應協助輔導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等事項。

十二、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並經調查屬實者，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章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教師如涉及控告（陳情）案件，經查證所檢舉事由並非事實，而係屬誣告濫控者，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如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四、教師借調歸建後，經借調機關查明確有違失行為者，應依本聘約第十七點處理。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又在應聘有效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離職。

十六、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規範」。

十七、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等政府相關法令、本校行政章則及本聘約之情事，但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度者，應依下列各款，處以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 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

（八）不得年資(功)加薪(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被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八、其餘未載明事項，概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